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106年09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12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本系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- 二、其他與本系教學品保有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召集人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系課程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以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老師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六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工作小組，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召集人。 二、選任委員：<u>系課程委員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召集人→各模組召集人。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模組選出一名老師，任期壹年，得連任。</p>	<p>條文修正</p>